

## 講道大綱

日期：2009年7月12日

講員：陳嘉恩牧師

講題：十誡(九)說誠實話

經文：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」(出埃及記 20:16)

### (一) 說謊的根源 (創世記 2:17;3:1,4)

「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，連他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：就是高傲的眼，撒謊的舌，流無辜人血的手，圖謀惡計的心，飛跑行惡的腳，吐謊言的假見證，並弟兄中布散分爭的人。(箴言 6:16-19)

### (二) 說謊的剖析

1. 懦弱的慌言：出於害怕
2. 毀謗的慌言：出於憤恨
3. 跨大的慌言：出於不安
4. 圖利的慌言：出於自私
5. 方便的慌言：出於懶惰

### (三) 說誠實話的訓練

1. 用一致說誠實話「正直人的純正必引導自己；奸詐人的乖僻必毀滅自己。」  
(箴言 11:3)
2. 用愛心說誠實話「惟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，」(以弗所書 4:15)
3. 用智慧說誠實話「人必按自己的智慧被稱讚；心中乖謬的，必被藐視。」  
(箴言 12:8)

### 默想與回應：

1. 說誠實話或許要付出額外的「代價」，值得你繼續持守第九誡嗎？
2. 默想「耶和華啊，誰能寄居你的帳幕？誰能住在你的聖山？就是行為正直、做事公義、心裡說實話的人。…他發了誓，雖然自己吃虧也不更改。」(詩 15:1-2,4 下)